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97號

原告 林昱奇  
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  
被告 簡沁榆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複代理人 鄭人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貳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貳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緣被告與原告為前男女朋友，因被告經濟狀況不佳，自民國111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金額，原告並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予被告，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並請鈞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 (二)又被告因債信不佳無法貸款，故請求原告以自己名義貸款，將貸得款項再轉借給被告，被告並承諾會支付因此所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原告便以自己名義分別向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借款10萬元，扣除手續費後，實領142,000元現金交付給被告，再匯款94,000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即附表

01 編號6、7之款項，原告並因此支出國泰銀行貸款利息8,989  
02 元、富邦銀行貸款利息21,288元及手續費8,000元，共計38,27  
03 7元，依民法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4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5 1.被告雖否認附表編號3之借款，然自原告與被告間之原證1編號  
06 17至18之line對話記錄觀之，被告曾向原告表示有外債需協  
07 助，原告並匯款5萬元給被告，被告更表示「老公對不起我真  
08 的沒辦法了讓你幫我。我付的起才敢跟你承諾」，可認為兩造  
09 間有借貸關係，再自原證13之被告傳送的記事本截圖，其上所  
10 載「欠老公三萬明天五萬。再加五萬。共135596電話費559  
11 6」，前兩筆恰好對應編號1、2之借款，後於111年7月12日編  
12 輯記事本，「再加五萬」洽可對應附表編號3之借款，是被告  
13 積欠原告附表編號3之借款要屬無疑。

14 2.原告以自己名義分別向富邦銀行及國泰銀行借款後，實領142,  
15 000元現金交付給被告，再匯款94,000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  
16 戶，即附表編號6、7之款項，再依兩造原證1編號23、25至2  
17 6、30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原告表示「領出來14萬二給老婆  
18 去存」，被告亦提及「2022年貸款15萬手續費8000，下來金額  
19 142000」、「謝謝老公記事本打一下幾年幾號貸款每月幾號扣  
20 款金額多少」、「你借了多少我努力工作還」，均可證明原告  
21 確實有幫被告貸款並轉借給被告之事，被告更於112年7月2日  
22 以0000000000門號傳送簡訊即原證14予原告，表示「再說一次  
23 你幫我貸款25萬元對嗎」、「恩也許，我還完你錢，我就消失  
24 了。我只希望你好」，可認被告自承有向原告借款一事，且至  
25 少到112年7月2日前均未還款，是被告抗辯於111年間提領現金  
26 清償借款等語，並不足採。

27 3.被告稱答辯狀附表一、二匯款為清償借款之款項，惟匯款原因  
28 很多，其中111年9月10日匯款6,000元、111年10月26日匯款1  
29 0,000元、111年11月21日匯款5,320元、112年5月20日3000元  
30 是清償原告為被告代償當舖利息、代墊購買精油款、代領包  
31 裏、5月19日借款2000元及20日幫忙叫ubereats餐費，另112年

01 4月7日之5000元是還原告當日之匯款，故被告所辯均非足採，  
02 另被告稱提領答辯狀附表三、四所示現金返還原告，原告嚴正  
03 否認。

04 4.被告雖以原告向康成志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成公司）購買  
05 保健食品，而幫原告代墊給付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  
06 信資融）19,001元之分期價款，並以此債權主張抵銷云云，實  
07 則係被告私自以原告名義向仲信資融貸款分期，偽造分期付款  
08 申請表，向康成公司購買保健食品，該保健食品並未交付原  
09 告，且繳款通知書所示住所，並非原告之住所，而係被告之住  
10 所，原告全然不知情，嗣後被告瞞著原告自行還款，直到原告  
11 因被告未繼續繳款而遭仲信資融催債，原告始知上情，並因此  
12 向被告提起刑事告訴。再者，被告以若不成立委任關係則主張  
13 不當得利法律關進而主張抵銷，然原告未拿到保健食品，也未  
14 收到被告之匯款，並無獲得任何利益，是故，被告此部分主張  
15 亦不可採。

16 (四)綜上，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463,532元予被告，並受被告委託  
17 貸款而支出貸款利息及手續費38,277元，共計501,809元，爰  
18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1,809元，並自本  
19 件支付命令送達後30日起即112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答辯：

22 (一)被告雖不否認附表編號1、2、4、5、7為原告借予被告之款  
23 項，惟被告已以其所有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  
24 00000000000000之帳戶，於111年9月10日匯款6,000元、111年  
25 10月26日匯款10,000元予原告，再以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 （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分別於11  
27 1年11月21日匯款5,320元、112年4月7日匯款5,000元、112年4  
28 月19日匯款5,000元、112年5月20日匯款3,000元、112年6月3  
29 日匯款5,000元予原告作為清償，此外，被告自111年9月起多  
30 次自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329,200元、自上開中國信  
31 託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69,000元交付原告，如答辯二狀附表

01 三、四，以清償上開借款，被告前後加總已給付原告437,520  
02 元，是上開款項已獲清償，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03 (二)被告否認有附表編號3之借款，原告雖提出記事本截圖，惟自  
04 「再加五萬」之內容無法證明兩造有借貸事實，而編號3匯款  
05 時間為111年7月12日，記事本截圖為111年6月22日之資訊，彼  
06 時根本尚未發生原告所稱之借款，故原告所提之證據並無法證  
07 明雙方有該筆借貸。就附表編號6之款項，自原告提出之簡訊  
08 截圖，無法看出傳送時間，縱認係原告所稱之112年7月2日，  
09 惟編號6之匯款日期為111年7月17日，編號7之匯款日期為111  
10 年7月22日，亦無法證明兩者關聯性，自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  
11 對話紀錄，遍查對話內容，皆未提及編號6之142,000元，亦無  
12 法特定對話內容所稱之代款為何，原告無法據此證明係受被告  
13 委託而貸款，再自該簡訊內容，原告自述「等我把全部債還完  
14 再說吧」，可知原告自身就負債累累，平時亦多有貸款行為，  
15 原告顯然係欲將與被告無關之貸款利息牽連於被告，原告所提  
16 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借貸並取得該筆款項。附表編號8之款  
17 項，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並未提及任何代購筆電款項或借貸之  
18 訊息，僅說明為原告要清償之債務，蓋情侶間本經常有互相幫  
19 忙墊付之情事，原告無法就此筆金額證明有借貸關係，故原告  
20 請求並無理由。

21 (三)原告前向康成公司購買保健食品，並向仲信資融辦理分期給付  
22 價款，而被告曾自112年4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為原  
23 告墊付分期款項予仲信資融共19,001元，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  
24 規定，原告自應償還，若認兩造間未成立委任契約，則原告係  
25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債務清償之利益，並致被告受有損害，被  
26 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請求返還，並與原告之本件請求主張抵  
27 銷。

28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29 予宣告假執行。

30 三、兩造爭執事項

31 (一)被告是否已經清償附表編號1、2、4、5、7所示之借款？

01 (二)兩造間就附表一編號3、6、8所示之款項，是否存在借貸關  
02 係？

03 (三)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向富邦銀行、國  
04 泰銀行貸款15萬元、10萬元所支出之富邦銀行貸款利息21,288  
05 元、國泰銀行貸款利息8,989元及手續費8,000元，共計38,277  
06 元，有無理由？

07 (四)被告主張其有為原告代繳保健食品之分期價款19,010元，並主  
08 張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有無理由？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被告是否已經清償附表編號1、2、4、5、7所示之借款？

11 1.原告有借予被告如附表編號1、2、4、5、7所示之款項，兩造  
12 就此部分款項存在消費借貸關係，為兩造不爭執。

13 2.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4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  
15 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至於他造  
1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換言之，原告就其  
17 所主張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責任，但若相對人自認此項  
18 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則此清  
19 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事實，應由相對人負舉證責任。又「消  
20 費借貸之借用人主張借款業已清償，而貸與人主張借用人此項  
21 清償之款項，係屬另筆債務，並非系爭借款時，依舉證責任分  
22 配之原則，應由貸與人就另筆債務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最高  
23 法院73年台上字第2383號裁判要旨亦可參照。

24 3.被告抗辯其已以其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9月10日匯款6,00  
25 0元、111年10月26日匯款10,000元予原告，再以其所有中國信  
26 託銀行帳戶於111年11月21日匯款5,320元、112年4月7日匯款  
27 5,000元、112年4月19日匯款5,000元、112年5月20日匯款3,00  
28 0元、112年6月3日匯款5,000元予原告之事實，為原告不爭  
29 執，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如主張此等款項，係屬清償另筆債  
30 務，自應由原告就另筆債務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原告就被告於  
31 111年9月10日匯款6,000元、111年10月26日匯款10,000元、11

01 1年11月21日匯款5,320元、112年5月20日匯款3,000元，雖提  
02 出原證7、8、9、12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惟依其各該對話內  
03 容並無法看出被告對原告負有另筆代償當舖利息、代墊購買精  
04 油款、代領包裹、5月19日借款2000元及20日幫忙叫ubereats  
05 餐費之債務，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至其中112年4月7  
06 日匯款5,000元，依原告所提原證11之line對話截圖，被告對  
07 原告表示已轉帳5,000元給被告，隨即回以已轉帳5,000元予原  
08 告，不需別人可憐等語，應認原告此筆主張可採；除此之外，  
09 原告既未能更舉證被告有其他債務之存在，被告抗辯已匯款清  
10 償34,320元（即16,000元+23,320元-5,000元=34,320元），  
11 洵堪採信。

12 4.被告另抗辯其被告自111年9月起多次自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  
13 共329,200元、自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69,000元予原  
14 告以清償借款云云，固提出其個人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之  
15 提款紀錄為證，然此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有提領款項之事實，  
16 並無法證明被告確有交付款項予原告，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  
17 可採。

18 5.綜上，被告向原告所借如附表編號1、2、4、5、7所示之借款  
19 共229,596元（即30,000元+50,000元+50,000元+5,596元+  
20 94,000元=229,596元），扣除已清償之34,320元，尚有195,2  
21 76元未為清償。

22 (二)兩造間就附表一編號3、6、8所示之款項，是否存在借貸關  
23 係？

24 1.關於附表一編號3之50,000元：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  
25 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26 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  
27 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  
28 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  
29 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  
30 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31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01 104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就此筆款項之匯入被告中國  
02 信託銀行帳戶，雖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原證  
03 1編號17、18之line對話截圖及原證13之被告記事本截圖為  
04 證，固可證明其有於111年7月11日匯款50,000元給被告，惟依  
05 被告於翌日所表示「老公對不起。我真的沒辦法了，才讓你幫  
06 我。我付的起才敢跟你承諾」，並未提到此筆款項係屬借貸之  
07 相關言詞，至原證13之被告記事本截圖日期為6/22，而其上所  
08 記載「欠老公三萬明天五萬。再加五萬。共135596電話費559  
09 6」，亦與被告所承認借貸之如附表編 1、2、4、5之金額相  
10 符，自難遽認其所謂「再加五萬」當然係指附表編號3之50,0  
11 00元。是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就此筆50,000元有借貸意思表示  
12 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

## 13 2.關於附表一編號6之142,000元：

14 原告主張被告請求原告以自己名義貸款，再將貸款轉借予被  
15 告，並承諾會支付因此所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原告便以自己名  
16 義分別向富邦銀行借款15萬元及國泰銀行借款10萬後，領取  
17 142,000元現金交付給被告，再匯款94,000元至被告之中國信  
18 託帳戶，即附表編號6、7之款項等語，業據提出國泰銀行、富  
19 邦銀行之貸放款交易明細、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原證1、  
20 原證15之兩造line對話截圖及原證14簡訊等件為證，堪認原告  
21 確有於111年7月14日經富邦銀行核貸15萬元，111年7月21日經  
22 國泰銀行核貸10萬元，並於111年7月17日自富邦銀行帳戶提領  
23 142,000元之事實，而觀以原證1編號23、25、37、38、39之兩  
24 造line對話截圖，被告表示「2022年貸款15萬手續費8000，下  
25 來金額142000。」、「你把你幫我貸款的兩家申請帳單拿給  
26 我。後面每個月我自己繳款喔。不會影響你信用。前面你已繳  
27 過的我會算幾個月份。還你。」，並對原告表示「領出來14萬  
28 二給老婆去存」，被告回應「差八千我擋」，及對原告表示  
29 「貸款15+10電腦五萬嗎」、「還有我借你的現金」、「快20  
30 萬」，被告回應「我會還你」等情，再參以原證14之兩造112  
31 年7月2日簡訊，被告表示「再說一次你幫我貸款25萬對嗎」、

01 「也許，我還完你錢，我就消失了。」，及原證15之兩造line  
02 對話截圖，針對原告表示國泰銀行貸款10萬元之利率大約1  
03 0%，被告則回應「好的。每月多少記得給我。我要記起來轉給  
04 老公。」等語，原告主張，自非無據，應認兩造間就附表一編  
05 號6之142,000元確實存在借貸關係。

06 3.關於附表一編號7之41,936元：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代墊購買筆  
07 電之款項41,936元等語，業據提出原證5信用卡帳單、原證1之  
08 兩造line對話截圖，而依原證1編號35、36、37號原證1之兩造  
09 line對話，針對原告表示其所負70萬元債務中被告部分有25萬  
10 元貸款及電腦5萬元，被告均回應「我會都還你的」、「我努  
11 力工作還」，原告主張，亦屬有據，應認兩造間就附表一編號  
12 7之41,936元存在借貸關係。

13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借款為379,212元（即195,276元  
14 +142,000元+41,936元=379,212元），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  
15 則屬無據。又原告對被告此部分請求，業依上開法律關係獲得  
16 勝訴之判決，本院自毋庸再就同一請求而屬選擇合併關係之民  
17 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審究，併此敘明。

18 (四)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向富邦銀行及國  
19 泰銀行貸款10萬元、15萬元所支出之富邦銀行貸款利息21,288  
20 元、國泰銀行貸款利息8,989元及手續費8,000元，共計38,277  
21 元，有無理由？

22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23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  
24 原告此二筆富邦銀行及國泰銀行之貸款，原告已主張係屬其以  
25 個人名義貸款後，再轉借予被告即附表編號6、7之借款，詳如  
26 前述，兩造即無就此二筆貸款成立委任關係可言，是原告依民  
27 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就此二筆貸款所支付之  
28 利息及手續費共38,277元，尚屬無據。

29 (五)被告主張其有為原告代繳保健食品之分期價款19,010元予仲信  
30 資融，並主張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有無理由？

31 1.原告就被告已繳付康成公司之保健食品分期價款19,010元予仲

01 信資之事實不爭執，惟抗辯係被告私自以原告名義偽造分期付款  
02 款申請表向仲信資融辦理分期，而向康成公司購買保健食品云  
03 云。查，關於原告向康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保健食品，  
04 並經仲信資融受讓分期債權之事實，業據被告提出分期付款申  
05 請表、仲信資融繳款單為證，並經仲信資融提出與原告本人之  
06 照會錄音光碟為證，而原告前就此事件以遭被告冒名為由對被  
07 告所提偽造文書刑事告訴案件，亦經檢察官偵查後以：原告本  
08 人係親自於電話中辦理分期付款對保程序，且經比對分期付款  
09 申請表之申請人欄位簽名字跡，亦與原告親簽者相符，難認原  
10 告係在不知情之下遭被告冒名申請而分期付款購物，認被告罪  
11 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2 3年度偵字第14873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佐參，原告抗辯，自無  
13 可採。

14 2.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15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民法第334條有明文規  
16 定。原告既否認兩造間就購買康成公司保健食品及支付分期價  
17 款之事存在委任契約，而原告實為該保健食品買賣契約之買受  
18 人，亦如前述，則其因被告代為繳納分期價款19,010元，即屬  
19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債務清償之利益，並致被告受有損害，被  
20 告依民法第179條規請求被告返還19,010元，並主張與其對原  
21 告之前開借款債務379,212元互相抵銷，自屬有據，是經抵銷  
22 後，被告尚欠原告借款債務360,202元（即379,212元-19,010  
23 元=360,202元）。

24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0,202元，  
25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後30日起即112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  
27 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  
31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1 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不  
04 再予以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郭于溱

13 附表

編號	日期	金額 (單位：元／新臺幣)	交付方式
1	111.6.12	30,000元	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2	111.6.23	50,000元	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3	111.7.11	50,000元	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4	111.7.19	50,000元	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5	111.6.22	5,596元	代繳電話費
6	111.7.17	142,000元	現金交付
7	111.7.22	94,000元	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8	111.12.15	41,936元	原告代墊購買筆電
小計		463,532元	